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推薦選拔『班級楷模』實施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本校『班級楷模與城市傑出青年』實施規定辦理。

## 【班級楷模】選拔資格：

貳、**推薦人**:班級導師(或課任、專題老師)。

參、**選拔對象**:本校日夜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(含外籍學生)

肆、**事蹟列計**: 學生在 112 學年度內(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為主

伍、選拔資格：

一、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

(1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(需全部學科及格)。

(2)依據操行成績之考察評定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成績等第甲等以上者。

(3)上列成績均以學年平均成績為準。

二、經班導師評核，學生未達上開各項條件，但具有服務熱心、積極參與全校活動及服務，且富有自動自發之精神，禮貌周到與班務特殊貢獻和表現足堪表率者

三、限制：學生最近 1 學年內，已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懲處或通報偏差行為者，不得選為學生楷模。

陸、**推薦班級楷模名額**：日間部、進修部每班 1-3 名，若班級無推薦選拔，仍須回覆 Google 表單請勾選  無推薦選拔，完成上傳。

柒、承辦單位將彙整各班導師所上傳 Google 表單暨各班名單，送各系主任複審後，准為當選班級楷模名單，經簽請校長核定，當選班級楷模者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並記小功 2 支。

Google 表單-113 學年度推薦選拔『班級楷模』

QR code



連結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9TST94CbDR6MSwHz7>